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年 11 月 8 日第 97 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，105 年 3 月 18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，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

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32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、4、6、7 條，1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、4、6、7 條，107 年 5 月 2 日發布

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、第 7 條，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、第 7 條，114 年 1 月 8 日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，設置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作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：

- 一、督導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與校外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；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委員；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研發處推薦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各一人擔任委員；另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二人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擔任本會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，得免召集會議；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推動校外實習之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各一人。其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會備查。

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，宜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、協調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